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，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氢能业务，公司此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协商确定出资金额，按照认缴出资金额实缴出资并享有相应权益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市场化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相关决策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郭东超 邹寿彬 高晋康

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